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
忻办字〔2020〕126号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
忻办字〔2020〕126号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

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

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、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忻州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忻办发〔2020〕1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农机发展中心）是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，为公益一类。

第三条 市农机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协助拟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农机管理、技术服务、结构调整等政策措施及规章制度，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情况的统计、报告、技术经济分析和信息收集等相关工作。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的考察、论证、立项、审核申报及组织实施的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市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、登记上户、核发牌证、性能检验和报废更新的技术工作。承担安全教育和技术考核。配合开展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开展农

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工作。

(五) 承担全市农机新技术、新机具和新装备的引进、推广工作。

(六) 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，协助拟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、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免少耕播种规划等农机作业和技术标准的实施细则。承担农机作业补贴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(七) 承担农机产品的适用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评价工作。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纠纷。

(八) 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任务。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。

(九) 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普宣传。负责高素质农民（农机操作手）、新型农机经营主体、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。

(十) 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机械化服务工作。

(十一) 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市农机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（正科级）：

(一) 综合科。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会议、文秘、档案、信息、机要、后勤服务等工作。负责党群、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工资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反腐倡廉等工作。负责拟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市农机作业任务的统计、报告、分析、调研工作。负责信访、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。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。

编制4名，科级领导职数2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1名）1副。

(二)计划财务科。负责单位的财务会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的考察、论证、立项、审核申报等工作。

编制3名，科级领导职数1名。

(三)农机技术推广科。协助拟定农业全程机械化地方技术规程和标准，农机与农艺、机械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规划和计划，智慧农业装备的规划。组织开展农机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引进、改进、试验和推广。组织开展农机工程研究、农机技术集成试验示范。组织开展农机专业技术推广培训、农业机械化科普和技术交流工作。开展机械化生产作业进度的统计上报和效益分析。组织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技术指导。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、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等工作。承担农机作业补贴等相关服务工作。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与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后分级、烘干、贮藏机械化技术的推广。组织开展农村磨坊、油坊、小作坊等农产品初加工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。

编制4名，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。

(四)农机安全监理科。负责中央和省、市农机法律法规的宣传、监督和实施，参与全市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规范拟定。承担拖拉机、联合收获机等农业机械注册登记、核发牌照、技术状态检验和报废更新技术工作。开展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、技术考核等工作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，统计、分析农机

事故，提出预防措施。

编制 4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(五) 农机装备服务科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，配合有关部门对农机补贴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负责农机产品的适用性、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评价，配合省级开展在用特定种类农机产品的调查工作。协助组织实施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纠纷，开展农业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。负责设施农业及机械化配套装备建设服务工作。

编制 4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(六) 农机社会化指导科。负责指导农机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网点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利用智慧农机云平台组织农机生产和跨区作业。指导农机大户、农机合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，推行合作式、订单式、托管式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编制 4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(七) 农机宣传教育科。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。负责农机科技人员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。开展高素质农民（农机操作手）、新型农机经营主体、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。负责农机发展中心门户网站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。负责农机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工作。

编制 4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第五条 市农机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。设主任 1 名（副处级），副主任 2 名（正科级）。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8 正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6 副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